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3.01.17 行執法字第 103000018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17 日

要旨：公有零售市場攤販積欠租金，如收費基準係依臺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核計，其並非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，該租金尚難認定是屬於規費性質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

主旨：有關貴所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鄭○○積欠租金，是否為規費性質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所 103 年 1 月 10 日苑鎮公字第 1030000763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：1、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。……」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1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2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」分別為規費法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而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授權訂定收費基準而得收取之規費，係屬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「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」，義務人逾期未繳納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（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法務部 97 年 11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0905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旨揭事件，貴所認係依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及 73 年 9 月 14 日府建三字第 154649 號函示計算基準將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交付鄭○○租用，依經濟部 97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700560260 號函釋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之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關係係公法關係，故得就鄭○○滯欠之租金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關於鄭○○與貴所間有無簽訂契約租用零售市場攤位等情乙事，貴所承辦人員羅○○君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電話查覆本署略稱：原來租約目前找不到，94 年間曾要鄭○○再簽訂契約，但鄭○○未簽訂，惟其仍繼續使用市場攤位等語，併傳真 73 年 9 月 14 日府建三字第 154649 號函附臺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等供參，故鄭○○應於 94 年之前即租用貴所之零售市場攤位，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係於 96 年 7 月 11 日始公布，本件似無該條例及經濟部上開函釋

之適用；且貴所之攤位收費基準係依臺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核計，並非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。是以，依貴所提供之資料，貴所對於鄭○○之租金債權，尚難認定是屬於規費之性質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

附 件 1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法律決字第 0970040905 號

主 旨：關於貴館所詢申辦單位逾期未繳納場地使用費，究應移送民事法院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館 97 年 10 月 13 日國館秘字第 097000334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：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二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：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。二、罰鍰及怠金。三、代履行費用。四、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」查本件疑義所涉之場地使用費，如係貴館依規費法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「國立國父紀念館規費收費標準」而收取者，核屬規費性質，為上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「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」，於逾期未繳納時，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。

附 件 2：經濟部 函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

經商字第 09700560260 號

全文內容：一、本案有關「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關係定為公法關係抑或私法關係？」

疑義部分，因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相關規定已以「使用人、使用費」代替原「承租人、租金」之概念，並有「加徵滯納金」之規定，依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」第 2 條之規定，「滯納金」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，故其立法意旨係將市場攤（鋪）位之使用關係定為公法關係。

二、另有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之規定」疑義部分，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 10 條第 4 項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

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」之規定，該限制轉讓之期間應自核准使用後開始起算，而轉讓對象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仍請 貴府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之授權規定，本諸權責辦理。